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8,966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8,96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3,911,38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5,215,1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41,7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3,407 股。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80,176 股上市流通；2023 年 5 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118,463 股；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42,731,644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8,96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19%，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晏绍康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215,178 股增加至 126,118,463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118,463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刘玉兰作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承诺如下：

[1]2023 年 11 月，公司股东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 /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 / 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 / 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 /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 / 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 / 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 /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9%，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晏绍康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98	0.1318%	166,198	0
2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4	0.0070%	8,864	0
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9	0.0012%	1,549	0
4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01	0.0010%	1,301	0
5	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54	0.0008%	1,054	0
合计		178,966	0.1419%	178,966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通过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4 股；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64 股、1,549 股、1,30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通过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198 股，因刘世琦、李菲、晏绍康、刘玉兰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刘世琦、李菲、刘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8,966	18
合计	–	178,9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2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7,33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7,38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4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 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7%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1.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7%。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4-03-19	2025-3-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7.08	3.18	经营需要
合计	/	60,000,000	/	/	/	/	/	7.08	3.1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未结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未结限售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352,000,000	412,000,000	48.62	21.86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352,000,000	412,000,000	48.62	21.8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7,339,780 股，持股比例为 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除海投公司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7,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到期外，海投公司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GB08 注射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深圳科兴申报的“GB08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08 注射液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SL2400190

4、适应症：治疗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5、剂型：注射剂

6、药品相关介绍：

GB08 注射液是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 I 类创新药，是公司根据临床患者需求、基于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而自主研发的一款 Fc 融合蛋白长效化生长激素。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同类 Fc 融合蛋白长效化生长激素产品上市，公司产品按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申报。

公司通过 DNA 重组技术，将人生长激素（hGH）基因与 IgG4 亚型 Fc 段基因连接后表达，显著提高了产品安全性及患者的用药便利性和依从性，未来如成功研发上市将为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手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GB08 注射液的研发推进，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自主研发上实现突破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 GB08 注射液取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3	《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制定	
14	《台规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5 项制度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一百零一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一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6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7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条第（二）项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9、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